

证券代码：872224

证券简称：华诚传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俊虹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三）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何俊虹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董
事会工作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 年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
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制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尚未完成，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至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3 号楼 19 层 05-2205，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第四条进行修订，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